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賴秋娟

電話：03-3325527

傳真：03-3393767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城規字第0980031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訂「桃園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建蔽率、最大建築面積基準」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98年1月6日「桃園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建蔽率、最大建築面積基準」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行政處、本府法制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發展處、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本府交通處、本府工商發展處、本府地政處

副本：本府郭蔡副縣長室、本府城鄉發展處處長、本府城鄉發展處副處長、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更新科、本府城鄉發展處景觀工程科、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科長、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廖技正、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桃園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建蔽率、最大建築面積基準

一、本基準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桃園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建蔽率、最大建築面積基準如下：

建築使用項目	建築使用細目	建蔽率(百分比)	最大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一、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	自用住宅。	百分之四十以下	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二、菇寮、花棚、養魚池及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	菇寮、花棚、養魚池育苗中心作業室、苗圃、蠶室。	百分之四十以下	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三、小型游泳池、運動設施及其他供社區遊憩使用之建築物	1. 小型游泳池。2. 室內桌球館及其他運動設施、溜冰館。3. 小型公園、兒童遊樂場。4. 戶外運動設施。5. 附屬設施如售票亭、更衣室、廁所、販賣部、看台。	百分之四十以下	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四、幼稚園、托兒所、簡易汽車駕駛訓練場	幼稚園、托兒所、簡易汽車駕駛訓練場(場地面積不得超過二萬平方公尺)。	百分之四十以下	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五、臨時攤販集中場	臨時攤販集中場。	百分之四十以下	不予限制
六、停車場及其他交通服務設施使用之建築物	停車場、交通服務使用之辦事處。拖車型交換機。	百分之四十以下	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七、其他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得使用之建築物	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